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0

联合国共同制度

加强国际公务员制度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根据大会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4 号决议的第三节，秘书长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协商后，在本报告中提出了所要求的时间表以及加强国际公务员制度小组的职权范围和人员组成。

* 本报告迟交是因为进行必要的协商需要时间。

导言

1. 根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第一条，联合国大会设立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以管制并协调联合国共同制度内的服务条件。
2. 大会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4 号决议第三节请秘书长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密切协商，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主要会期内向大会提出执行对加强国际公务员制度的审查的时间表。
3. 秘书长与委员会主席协商后，提出了审查小组的职权范围和人员组成以及所要求的时间表。

加强国际公务员制度小组的职权范围

目标

4. 审查应该是一个重点突出的进程，要严格遵守委员会规约，其明确目标是进一步加强该委员会，使其支助大会指导共同制度的能力最大化。
5. 知名人士小组应该审议如何在规约框架内为委员会配备更好地执行其任务的工具，而与此同时进一步确保委员会的独立、公正和有效。
6. 小组应该研究和报告如何增强委员会的能力，强化国际公务员制度，使其现代化并得到加强，以迎接新的和复杂的挑战。

小组的人员组成

7. 秘书长与委员会主席协商后，提名下列成员参加小组。将由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秘书处和委员会秘书处联合提供秘书处支助。

玛丽·奇内里-赫斯(加纳)	现任非洲统一组织向非洲联盟过渡知名人士咨询小组成员，前财政部常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几个国家的驻地代表、国际劳工组织副总干事。
菲利普·罗卡特(瑞士)	现任一个非政府组织“空运行动小组”的执行主任。前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秘书长、前瑞士民航总局局长助理。前日内瓦国际机场商业和金融部主任。
恩斯特·祖哈尔里帕(奥地利)	现任奥地利外交学院院长。前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大使。

阿纳托利·托库诺夫(俄罗斯联邦) 现任莫斯科国家国际关系学院院长。前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门大使。

委员会主席穆赫森·贝勒·哈杰·阿穆尔将作为兼任成员参加该小组。

8. 小组可以根据需要举行协商，征求专家意见。

时间表和报告

9. 小组将向秘书长提交其调查结果和建议，由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